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综〔2018〕99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〔2018〕10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，进一步推动我市种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，促进种业绿色发展，服务乡村产业振兴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着力提升我市农作物品种创新能力、市场监管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。到2020年，通过引种试验示范鉴定、审定，筛

选出一批优质、专用、特色的优良品种，完善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场 2 个，提升种子质量监督检测站 1 个，健全种子储备库 3 个；健全职责明确、手段先进、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，构建和维护公平竞争、和谐有序的种子市场环境。

二、支持种业科技创新

加大科研投入，支持市农科所、莆田学院和农业技术推广等部门开展种质资源搜集、保护、鉴定、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新，开展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、分子生物技术、品种检测技术、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技术等研究，以及马铃薯、甘薯、花生、茶树、果树、食用菌等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作物育种公益性研究。鼓励和推动科企联合，开展水稻、蔬菜杂交品种选育攻关。激励科技创新、单位或个人选育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，通过国家审定的奖励 20 万元，通过省级审定的奖励 10 万元。

三、提升行业管理与服务水平

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，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种子经营门店的监管和检查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，完善种子全程可追溯机制，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，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验，对春季、秋季两次市场专项检查，重点查处制售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、虚假广告、虚假标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套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。深化品种试验管理创新和品种审定制度改革，做好同一适宜

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的引种备案，加强品种种植风险跟踪调查和风险评估，完善审定品种撤销管理，全面提升品种管理水平。完善农作物种子标准体系，加强对进出境种子种苗的检验检疫，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和信息服务，确保种业发展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四、落实种子储备制度

按照“分级储备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，一要争取支持，落实储备资金；二要建章立制，加强规范管理；三要加强检查监督，确保救灾备荒储备种子保质保量落实到位。

五、完善种子管理体系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明确负责种子管理的机构，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，确保人员到位；要把种子市场监管、质量监督检验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、品种试验鉴定、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等种子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六、全面落实优惠政策

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、经营所得，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，免征企业所得税。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、债务重组收益、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。种子生产、加工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。将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杂交水稻种子生产贷款列入政策性贷款范畴。

七、加快种业基础设施建设

2018—2020 年，进一步完善我市 1 个区域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2 个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场和 3 个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库；加强良种场基础设施建设。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要将种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，予以支持。

八、强化组织领导

建立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成员由农业、发改、财政、科技、国土、工商、国资、地税、质监、农业发展银行等相关部门组成，市级联席会议工作机构设在市农业局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细化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。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种业工作的领导，落实好各项任务和措施，推进我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